

厦门市气象局

厦气函〔2023〕49号

厦门市气象局关于2023年防雷安全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市安委会和上级气象部门通知要求，2023年我局组织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开展了防雷安全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各单位自查情况方面

根据《厦门市气象局关于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防雷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厦气函〔2023〕22号），大部分单位能够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将情况如实上报各区气象局、市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并进行信用承诺。根据自查情况和信用承诺汇总，各防雷安全重点单位能重视防雷安全工作，包括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利用自身力量定期对防雷装置开展巡查、组织安排相关员工开展防雷安全培训学习、演练，对存在不足或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等。但仍有少数单位因公司注销停运、公司名称变动、人员变动等原因未能及时开展防雷安全自查并上报材料。

二、定期组织防雷检测方面

多数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重视防雷安全工作，在检测报告到期

前能及时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开展检测；但个别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检测报告到期后未及时组织开展防雷检测的情况。

三、防雷检测报告方面

经现场比照检测报告分析，大部分防雷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较规范，但存在结论不全面或未出具综合结论等问题，如检测结论仅对检测点出具检测结论，而未对检查项目出具全面检测结论。部分单位存在 SPD、配电箱、静电消除器、安全监测设备、柴油发电机、罩棚立柱外包不锈钢、旗杆及其他防雷设施应测未测现象。

四、定期巡查与维护方面

部分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定期巡查与维护方面不够到位，存在等电位连接线断裂、静电球接地断裂，新增广告栏、洗车棚、金属防雨棚、消防灭火器箱未接地，罐区静电夹接地干线锈蚀严重、气瓶室接地线脱落等问题；部分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缺少巡查记录或记录不全面。

各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应建立健全雷电防护装置的定期检查、维护台账，重点检查防浪涌保护器、接地线等的运行状态，对防浪涌保护器失效、无接地线或接地线脱落断开等及时进行维护。

五、安全培训和演练方面

多数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注重员工日常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将防雷安全知识、防雷应急措施等纳入员工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学习培训演练。在检查中也发现个别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存在应急

预案及其它制度不齐全的情况，未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及演练。各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应重视应急预案等制度建设，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并及时将相关材料上传至全国防雷减灾平台（<https://www.qgflijg.cn>），真正将防雷安全教育与培训落到实处。

六、雷电预警信息接收方面

气象部门主动向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和检测机构发送雷电预警信息，大部分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除接收信息外，还能关注“厦门天气”微信公众号等掌握天气资讯，建立雷电预警信息接收、传递机制。但有些单位因人员变动未及时相应调整，在预警信息接收传递方面出现衔接不到位的情况。各单位应形成长效机制，及时关注、接收、传递气象部门发布的雷电预警信息，提前按预警信息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七、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面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设计图技术评价报告与竣工验收防雷检测报告结论明确、内容较全面。

请各单位针对上述内容认真对照自查，做到举一反三，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建立隐患和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找准问题和短板，定准对策措施，倒排时间表，做到“闭环”管理。

厦门市气象局

2023年12月5日

抄送：市工信局、公安局、商务局、应急局、市政园林局、港口管理局。